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4,000万元；累计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杨树勇

王琦

2020年8月25日